

<http://plan3.pcc.gov.tw/gplet/>

## 線上綜合查詢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二九○六○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檔名為09200229060.xls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以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二九○七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重申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（八九）工程企字第八九○一五九九三號函，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，其已犯且可改正者，請即改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五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、秘書處（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郭 瑤 琪

（附件）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二九○七○號

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郭 瑤 琪

【註】：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（二十二）態樣，修正為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」（93年11月修正）。

【註】：1、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（二十二）態樣，修正為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」（93年11月修正）。2、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十三、（二十四）錯誤行為態樣及其依據法令，業已修正（94年8月修正）。

[回上一畫面](#)[回相關解釋函查詢首頁](#)[回本會中文首頁](#)